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保护类案检索报告

——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与格式条款效力的裁判规则

（2019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检索主体：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华律师团队

检索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检索平台：元典法律数据库（普通案例库、权威案例库）；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报告性质：类案检索报告（全部入选案件均经裁判文书原文核验，原文链接清单随附）

目录

一、检索目的与待决问题 3
二、裁判规则速览 3
三、检索主体、平台、方法与范围 4
四、案例效力层级说明 5
五、主题一：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 6
六、主题二：金融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 11
七、检索结论 15
八、附件 16
九、声明 42
十、团队简介 42

一、检索目的与待决问题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六起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覆盖金融借款、委托理财、私募基金、数字金融、人身保险、证券虚假陈述领域，集中涉及两项裁判规则：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与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本报告围绕上述两项规则检索同类生效裁判，回答四个问题：

1. 适当性义务纠纷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机构做到什么程度可以免责？
2. 不同违规情形（未留痕、未测评、测评失真、超等级推介、保本承诺、员工私售）分别对应多大的赔偿责任？
3. 客户自身过错在多大程度上减轻机构责任？
4. 金融合同中的利率费用条款、保险理赔要件条款、线上争议解决条款，何种情况下被认定有效，何种情况下不成为合同内容或无效？

二、裁判规则速览

以下七条规则取自最高人民法院及联合监管部门、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金融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按对机构的实务影响排序；逐案事实与理由见本报告主题一部分。

规则一：既往投资经验不免除适当性义务。投资者既往投资的产品属性、类型、金额与案涉产品差异较大的，不能以有投资经验为由免除卖方机构的适当性义务。（才某诉中信信托案）

规则二：“先销售、后评估”即构成违反。在投资者完成风险评估之前销售产品的，违反适当性义务；赔偿责任结合违反义务的具体情形和程度、对投资决策的影响力、过错程度确定。（董某某诉某投资管理公司案）

规则三：责任比例与过错程度挂钩。同为未尽适当性义务，缔约过失的程度不同，比例可以从 60%到全额不等。（林某某诉某证券公司案，70%；杨某某诉 A 公司、B 银行案，本金及利息全额）

规则四：销售材料未经客户签署，不能反推已尽义务。合同、风险问卷、

风险揭示书均无客户签名的，即使不存在欺骗、误导营销，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二，苏某诉某银行案）

规则五：未评估、未评级、未回访的，可能承担全部损失。不能提交风险评估证据、自认未进行回访的，法院可以判令赔偿全部本金及利息。（杨某某诉 A 公司、B 银行案；陆某诉某资产管理公司案）

规则六：员工私售非授权产品，机构以内控过错担责。员工利用职务身份和营业场所私售的，机构不能以其系个人行为免责；对居间人疏于管理的，同样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三；张亚红诉首创期货案）

规则七：推介材料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销售人员代客书写的，按过错担责。风险等级表述前后不一、确认内容由销售人员代写的，签字不能证明客户真实知悉。（方某诉甲银行案，60%）

三、检索主体、平台、方法与范围

检索主体：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华律师团队。

检索平台：元典法律数据库（普通案例库、权威案例库）；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典型案例发布原文）。

检索方法：语义检索与案号精确调取相结合。实际使用的语义检索式包括：“金融机构未履行适当性义务 销售理财产品 亏损 赔偿”“风险测评流于形式 双录 银行 赔偿责任”“银行客户经理代客操作 私售非代销私募基金 银行赔偿”“金融借款合同 利率调整条款 格式条款 提示说明义务”“保险合同 重大疾病 诊断要件 提示说明义务”“APP 勾选 仲裁条款 管辖条款 无效”等；对初筛入选案件逐一调取裁判文书原文核对，责任比例与裁判理由均以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及判决主文为准，不采用数据库摘要。

筛选过程：各检索式初筛命中约 80 件，剔除重复案件、非金融销售或格式条款争议、以及无法取得原文的案件后，入选生效裁判 43 件，另收录各级法院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 10 起（批次）。

时间范围及其理由：以 2019 年 11 月 8 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发布为起点。理由：九民纪要第 72 条至第 78 条首次

在司法政策层面系统确立了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内涵、举证责任分配（第 75 条：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与损失赔偿规则，此前的裁判主要援引原银监会、证监会的部门规章，认定尺度不统一；以九民纪要为界，入选案件适用同一裁判框架，比例数据才具有可比性。格式条款部分另以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施行为参照点。为展示裁判规则的演变，报告收录了 4 件九民纪要之前的判决，均单独标注，不与九民纪要之后的案件混合统计。



图 1　检索流程与筛选结果

四、案例效力层级说明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确立的检索顺位，本报告案例分为四层：

- **指导性案例**：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发布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义务或金融格式条款专题的指导性案例，本报告如实说明此检索结果。
- **最高人民法院及联合监管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四部门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六起典型案例（本报告引用其中五起）；“2022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之张亚红诉首创期货案。
- **高级人民法院、金融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北京金融法院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北京金融法院 2022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上海金融法院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山东高院 2022 年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江苏高院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上海虹口法院涉养老金融纠纷典型案例、中国消费者协会 2021—2022 年度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

- **生效裁判文书**：43 件，案号、法院、裁判日期均经元典法律数据库核验，原文链接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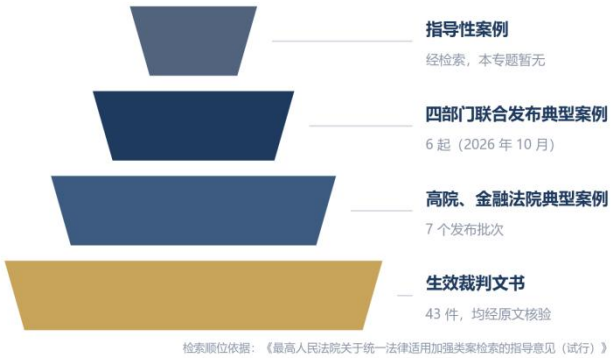


图 2　案例效力层级

五、主题一：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

（一）典型案例确立的规则

才某诉中信信托案（北京金融法院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二）：投资者向信托公司汇款 777.7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产品平仓清算后亏损。双方未签书面合同，法院按汇款事实认定事实信托关系成立；信托公司主张投资者有证券、融资融券投资经验应免除适当性义务，法院认为既往投资的产品属性、类型、金额与案涉信托产品差异较大，既往投资经验不足以免除适当性义务，判令信托公司赔偿投资损失 383 万余元。

董某某诉某投资管理公司案（北京金融法院 2022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募集机构在投资者完成风险评估之前即销售私募基金产品，属于“先销售、后评估”，违反适当性义务。该案确立的规则是：募集机构的赔偿责任应当结合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具体情形和程度、其行为对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影响力、过错程度来确定责任范围和标准，二审据此改判部分支持投资者的赔偿请求。

林某某诉某证券公司案（上海金融法院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之四）：证券公司未尽适当性义务，构成缔约过失，判令对投资者本金损失承担 70%的赔偿责任。

方某诉甲银行案（上海虹口法院涉养老金融纠纷审判典型案例之一）：推介材料与资管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销售人员擅自代投资者书写风险知

晓内容，法院认定银行按过错程度赔偿本金损失的 60%，即 1,624,222.85 元。

杨某某诉 A 公司、B 银行案（山东高院 2022 年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三）：投资者虽签署《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但销售方未提交风险评估证据，且自认未进行投资冷静期回访，过错程度较大，被判支付本金 2,596,380.79 元及利息。

陆某诉某资产管理公司案（江苏高院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之二）：管理人仅告知风险、未评估投资者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被判赔偿投资损失 394 万余元。

张亚红诉陶军男、首创期货案（2022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之六）：期货居间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期货公司因对居间人疏于管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居间人赔偿 579,537.83 元，期货公司赔偿 193,179.28 元）。

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二（苏某诉某银行案，（2025）豫 01 民终 14673 号）：银行代销资管产品，合同、风险问卷、风险揭示书均无客户电子签名，法院认定“不存在欺骗误导营销，不能反推已尽适当性义务”，判赔 662,671.57 元。

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三（杨某某诉某证券营业部案，（2024）皖 05 民终 1088 号）：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私售非授权私募基金，未做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和适当性匹配，二审改判赔偿 576,716.97 元；投资者有一定理财经验、未仔细阅读合同，自身过错减轻机构责任。

（二）生效裁判：机构担责案件违规情形与责任结果对比表

以下案件均取自裁判文书原文，按责任比例排序：

案号	法院	生效情况	主要违规情形	责任结果
（2022）湘 06 民终 1323 号	岳阳中院	二审生效	未双录、未充分举证已完成测评和风险揭示	10%（ 114,572.3 元）
（2019）甘 01 民终 1886 号	兰州中院	二审生效	员工非职务期间使用银行设备代客购买非代销产品，银行内控疏漏	10%

案号	法院	生效情况	主要违规情形	责任结果
（2025）豫1625民初2715号	郸城法院	一审判决	未向客户出示书面材料，信息披露不完整	30%（171,594.87元）
（2024）京0105民初36170号	朝阳法院	一审判决	销售人员实质介入老年客户线上购买，未转入销售专区双录，举证不能	30%（63,031.05元）
（2025）苏12民终3698号	泰州中院	二审生效	评级与产品匹配，但未按规定双录、线上流程无法回溯	30%
（2019）桂民申1612号	广西高院	再审审查	不能证明已履行评估和提示义务	50%（31,524.74元）
（2023）沪74民申137号	上海金融法院	再审审查	基金管理人未评估客户、未提供产品风险评级资料	60%
（2022）沪74民终1303号	上海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销售人员承诺保本保收益；管理人信息披露违约	本金70%（40万元）
（2024）京74民终1567号	北京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基金转换（R3转R4）未重新履行适当性义务、未双录	70%（415,863.48元）
（2025）京74民终764号	北京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向C2客户推介四只超等级基金，以《风险不匹配警示函》《投资者确认书》抗辩未获支持，案涉交易无双录	70%（本金1,602,784.16元及利息）
（2025）兵06民终137号	五家渠中院	二审生效	工作人员承诺“保本、收益80%以上”“亏损全额补足”	70%（398,127.59元）
（2025）京74民终943号	北京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C2客户购买当日重测变为C4，理财经理自认引导调整测评，未双录；构成缔约过失	全额赔偿本金及利息
（2025）京02民终6171号	北京二中院	二审生效	明知当日两次测评差异较大仍诱导重做测评（汇添富基金部分担责；匹配的中欧基金部分免责）	部分赔偿
（2019）京03民	北京三中	二审生效	风险评估报告无原件，“激进	酌定赔偿20万

案号	法院	生效情况	主要违规情形	责任结果
终 10501 号	院		型”字样系员工事后添加，未举证已提示风险	元
（2024）京 74 民终 522 号	北京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理财经理利用职务身份推介非代销私募基金，监管认定银行内控存在漏洞	按整体损失中相应比例赔偿
（2024）京 74 民终 1763 号	北京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客户一个月内三次测评、回答前后矛盾，机构未复核即采信	承担赔偿责任（二审维持）

九民纪要之前的对照案件（适用当时的监管规章，单独标注）：工商银行信阳湖东支行案（（2017）豫 1502 民初 5019 号，员工推介并代操作、评估过期，机构担 80%）；工商银行北京某支行案（（2018）京 0102 民初 7883 号，主动向中老年客户推介超等级产品、未出示基金合同，全额赔偿 402,222.95 元）；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案（（2016）鄂 01 民终 1177 号，工作人员代签申请书、风险提示栏空白，赔偿 570,414.12 元）。

（三）生效裁判：机构免责案件总表

免责案件划出了“做到什么程度就安全”的边界，对机构的参考价值不低于担责案件：

案号	法院	生效情况	免责理由
（2019）鄂 01 民终 11903 号	武汉中院	二审生效	评估在有效期内、推介产品与评级匹配、凭证有签字；问卷上客户经理栏空白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评估效力
（2021）京 74 民终 718 号	北京金融法院	二审生效	手机客户端强制先测评后购买，流程可回溯；员工微信用语瑕疵不构成担责理由
（2023）陕 0103 民初 7611 号	西安碑林法院	一审判决	微信推介内容完整，电话录音加双录两次风险告知，客户确认知悉
（2025）云 03 民终 1660 号	曲靖中院	二审生效	双录视频完整说明产品性质、风险、代销地位，评级与产品匹配
（2025）粤 07 民终	江门中院	二审生效	风险揭示书黑体提示并强制弹窗阅读，测评

案号	法院	生效情况	免责理由
5024 号			有效、产品匹配，客户曾多次购买同类产品
（2016）京 0105 民初 61407 号	朝阳法院	一审判决（九民纪要前）	员工私售非代销产品属实，但客户未能证明实际损失，诉请驳回

（四）比对分析

问题一：举证责任与免责边界。九民纪要第 75 条将适当性义务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卖方机构。五件免责案件的共同点高度一致：测评真实有效、推介产品与评级匹配、销售过程有录音录像或系统留痕可以回放。三者齐备的，法院均驳回投资者诉请；三者缺一，机构即开始承担比例责任。



图 3　机构免责的三要件（九民纪要后五件免责案件的共同结构）

问题二：违规情形与责任比例。图 4 展示了九民纪要之后 12 件可确定比例案件（含四部门典型案例之外的生效裁判）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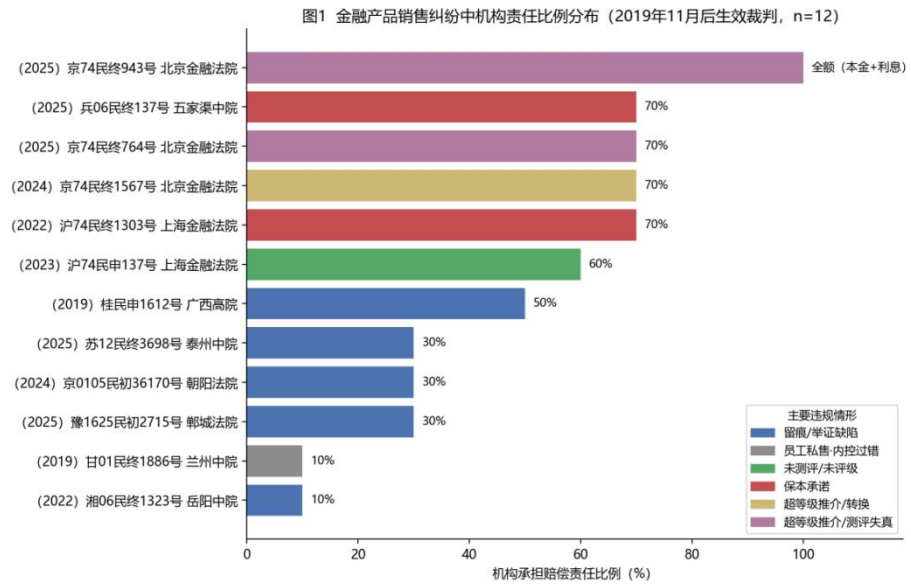


图 4　金融产品销售纠纷中机构责任比例分布（九民纪要后，n=12）

从样本看存在大致的分层（样本量有限，仅供趋势参考）：

- **留痕与举证缺陷**（未双录、未保存评估材料、书面材料未出示）：10%—50%。此类案件产品与客户评级往往真实匹配，机构败诉的原因均在于举证不能。
- **未测评、未评级**：60%（（2023）沪 74 民申 137 号）。
- **超等级推介、测评失真**（诱导重测、当日跳级、以格式确认书替代实质匹配）：70%至全额。
- **保本保收益承诺**：样本中一律 70%（（2022）沪 74 民终 1303 号、（2025）兵 06 民终 137 号）。
- **员工私售非授权产品**：机构以内控过错担责，比例视管理漏洞程度而定（（2024）京 74 民终 522 号、（2019）甘 01 民终 1886 号）。

问题三：客户过错的减责效果。 过错相抵在绝大多数案件中适用，但从样本看有两个边界：其一，客户有投资经验只能降低比例，不能免除机构责任（（2019）京 03 民终 10501 号、（2024）京 74 民终 1567 号）；其二，机构过错重大而客户过失轻微的，可以全额赔偿（九民纪要前的（2018）京 0102 民初 7883 号，以及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三、才某案均为全额或接近全额）。

六、主题二：金融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



图 5　格式条款效力的审查顺序

（一）利率与费用条款

机构败诉案例：

- 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一（某银行诉潘某、李某案，（2023）粤 0606 民初 26168 号）：合同约定逾期后利率调整为 LPR 四倍、罚息一并调整并追溯至放款日，三层叠加后逾期利率达 23.10%。法院认定该调整利率条款属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具有非合意性、非常规性，未加粗提示，且与借款利率、逾期利率条款之间缺乏整体性、连贯性，不成为合同内容，仅支持按年利率 6.9%的利息和 10.35%的罚息。
- （2024）冀 0104 民初 20712 号（石家庄桥西法院）：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本身由执行利率上浮不超过 30%形成、逾期再加收 50%罚息，“双重上浮”非借款人能预见，属于异常合同条款，银行未举证已提示说明，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 （2026）鄂 0529 民初 537 号（五峰法院）：银行线上放贷，未明确提示借款年利率、罚息标准，未提供还款计划表，法院采信借款人主张，仅按其自认的年利率 5%支持利息。

机构胜诉案例：

- （2025）渝 87 民终 747 号（成渝金融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指出民法典第 496 条提示说明义务的对象是“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金融借款合同中常见的“逾期罚息按基础利率加收 50%”条款，借款人理应有所预期，不属于异常条款，无需特别提示。
- （2025）粤 03 民终 9419 号、（2025）粤 03 民终 9920 号（深圳中院）：罚息、复利条款已加粗，合同附有“借款人声明”，且借款人为企业法人、应具备合同审查能力，条款有效。
- （2025）皖民终 428 号（安徽高院）：罚息条款标题加黑加粗、计算方式清晰、利率水平合法，且经两次展期未变更，条款有效。

规则归纳：提示说明义务的对象限于“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10 条第 1 款）。常规的、单一结构的罚息条款，加粗即可满足要求；多层叠加、复合上浮、追溯起算等超出一般借款人预见的结构，属于异常条款，必须单独、显著提示并保持条款之间的逻辑连贯，否则不成为合

同内容。

（二）保险理赔要件条款

消费者胜诉案例：

- 温某诉百年人寿案（（2021）粤 01 民终 12850 号，中国消费者协会 2021—2022 年度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之四）：保险条款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限定为“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方可理赔，法院援引《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医学诊断标准），认定该疾病释义条款限缩理赔范围、实为免责条款，且未加黑加粗提示，不发生效力，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7 万元并豁免后续保费。
- （2025）京 74 民终 295 号（北京金融法院）：I 型糖尿病的理赔被附加“持续依赖外源性胰岛素 180 日以上＋三项并发症之一”等条件，不符合一般人对该疾病的理解，属重大利害关系条款，保险公司未尽明确说明义务，条款不产生效力。
- （2025）新 71 民终 106 号（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院）：“严重川崎病”定义中附加“须接受外科手术治疗”的治疗方式限制，法院认定诊疗方式限制超越医学必要性，限缩理赔范围。
- （2024）宁 04 民终 590 号、（2024）闽 01 民终 4061 号、（2024）豫 1702 民初 2736 号：均认定疾病释义、赔付范围限定条款未经提示说明，不影响被保险人按通常理解获赔。
- 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五（吴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案，（2024）浙 0891 民初 1028 号）：法院审查认为严苛理赔要件条款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拒赔依据不充分，经调解，保险公司 20 日内支付理赔款 36 万元并豁免保费 77,440 元。

机构胜诉案例：

- （2024）辽 0124 民初 1228 号（法库法院）：原位癌不属于保障范围。保险公司证明了完整的提示证据链：条款中“恶性肿瘤”字体加黑、“下列

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原位癌”作背景标灰处理，投保提示书经亲笔签名，客服电话回访中投保人确认阅读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法院认定提示说明义务已充分履行，驳回原告诉请。

规则归纳：以“疾病释义”限缩理赔范围、背离通行医学诊断标准的条款，司法实践普遍按免责条款处理（保险法第 17 条、保险法解释二第 9 条、《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 23 条）。保险公司胜诉的关键不是条款本身，而是可举证的提示过程：字体加黑、背景标记、亲笔签名、电话回访确认的组合。四部门典型案例之五与温某案、北京金融法院 295 号案口径一致，表明这一规则已从个案上升为稳定裁判标准。

（三）线上争议解决条款

条款无效（消费者胜）案例：

- 四部门典型案例之四（方某诉某基金公司案，（2026）沪 74 民辖终 26 号）：基金公司在同类案件主管异议被驳回后升级 APP，将含仲裁条款（溯及既往）的系列服务协议设为登录前置条件，“不同意并退出”则连持仓信息也无法查看。法院认定该缔约方式具有强制性，违背仲裁法第四条的自愿原则，仲裁条款对投资者不发生效力。
- （2023）辽 01 民终 9121 号（沈阳中院）：经营者以链接方式展示仲裁条款，查看链接并非订立合同的必要程序，消费者难以注意到条款内容，仲裁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 （2023）沪 0115 民初 63311 号（上海浦东法院）：境内运营的 APP 约定由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超出消费者的合理预见，且未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管辖条款无效。
- （2025）沪 01 民终 4295 号（上海一中院）：游戏用户注册登录时必须同意《用户协议》否则无法操作，呈现“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状态，仲裁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无效。

条款有效（机构胜）案例：

- （2025）陕 0103 民初 22825 号（西安碑林法院）：“去哪儿旅行”APP 在用户注册时对仲裁条款加粗标识、必须勾选方可注册，并在提交订单前以弹窗再次提示争议解决条款，法院认定足以引起普通网络用户的合理注意，仲裁条款有效，驳回起诉。
- （2026）沪 01 民终 9490 号（上海一中院）：平台合作协议的仲裁条款加粗加下划线，签约须知明确提示重点阅读，且缔约双方为商事主体，法院认定不构成对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排除，条款有效。

规则归纳：线上仲裁、管辖条款的有效与否，取决于三个因素的叠加：第一，提示是否显著且形成闭环（注册勾选＋交易环节弹窗的二次提示，是（2025）陕 0103 民初 22825 号案胜诉的关键）；第二，缔约是否有真实选择空间——把“同意”设为登录、查询持仓等基本功能的前提，在案例四和（2025）沪 01 民终 4295 号案中均被认定为强制缔约、无效；第三，是否超出消费者合理预见（约定境外仲裁机构风险极高）。此外，争议解决条款事后修改并溯及既往的，法院审查最为严格。

七、检索结论

1. 适当性义务纠纷的举证责任在卖方机构。免责判决的共同结构是：测评真实、推介与评级匹配、过程可回放，三者缺一不可。
2. 责任比例与违规性质存在可观察的对应关系：留痕举证缺陷约 10%—50%；未测评、未评级约 60%；超等级推介与测评失真 70%至全额；保本承诺 70%。样本有限，比例仅供风险测算参考，不构成对个案结果的预测。
3. 客户投资经验只能减轻、不能免除机构责任；机构过错重大的，全额赔偿并非例外。
4. 利率费用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限于“异常条款”；多层叠加、复合上浮、追溯起算的定价结构必须单独显著提示。

5. 保险疾病释义条款限缩理赔范围、背离通行医学标准的，按免责条款审查；机构胜诉依赖完整的提示证据链（加黑、背景标记、签名、回访）。

6. 线上争议解决条款的有效性取决于提示闭环、真实选择空间与合理预见三者；把同意仲裁设为使用基本功能的前提，或事后修改条款溯及既往，均会被认定无效。

7. 九民纪要确立的裁判框架在 2019 年之后保持稳定，《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6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17 条（过程可回溯、资料保存五年）、第 29 条（测评频次与异动复核）已将主要裁判规则明文化，机构合规整改可以直接对标。

八、附件

1. 43 件生效裁判的个案卡片（案号、法院、裁判日期、裁判要点、裁判结果、裁判理由原文摘录、原文链接），见本报告附件一。

2. 43 件生效裁判文书的元典数据库原文链接汇总表，见随附《原文链接清单.csv》。

3. 典型案例发布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最高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13941.html）；各高级人民法院、金融法院典型案例发布批次见正文标注。

附件一：43 件生效裁判个案卡片

A 组：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机构担责案件

卡片 1　王景辉诉交行岳阳巴陵路支行案

案号：（2022）湘 06 民终 1323 号

法院：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银行不能举证已完成风险测评、风险揭示及双录，承担 10%的赔偿责任（114,572.3 元）。

裁判结果：撤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21）湘 0602 民初 12270 号民事判决；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路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景辉损失 114572.3 元； 三、驳回王景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82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1648 元，共计 32472 元，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二审双方争议的焦点为交行岳阳巴陵路支行是否应当赔偿王景辉因投资案涉理财产品亏损造成的相应财产损失。 首先，根据本案双方之间合同性质类别，结合双方作为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在投资金融产品中的地位，要判断交行岳阳××路支行在销售案涉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王景辉财产权益之行为，关键应辨析交行岳阳巴陵路支行在王景辉购买案涉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是否尽到了适当性义务。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之要义，以及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统一认识，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2e947a781eae6071bc5920d0134fea4

卡片 2　牟素英诉中信银行兰州分行案

案号：（2019）甘 01 民终 1886 号

法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员工非职务期间使用银行设备、场所代客购买非代销产品，银行因内控疏漏承担 10%责任，员工个人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一、撤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8）甘 0102 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酒泉路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牟素英赔偿本金损失 80000 元及利息损失 9774.44 元（以本金 8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从 2015 年 6 月 23 日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三、刘蓓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牟素英本金损失 720000 元及利息损失 87970 元（以本金 720000 元为基

数……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是因牟素英购买理财产品后到期无法收回投资款造成投资损失，认为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中信银行酒泉路支行、刘蓓对给其造成的投资损失存在过错，要求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其投资损失提起的诉讼，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为侵权责任引起的纠纷，应当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确定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刘蓓向牟素英推荐并帮助其购买案涉理财产品的行为系个人行为非职务行为，论述理由充分，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不再赘述。认定刘蓓的个人行为存在过错与牟素英的财产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判决刘蓓赔偿牟素英投资本金和利息损失正确，本院亦予以确认。根据牟素英提起本案诉讼主张的法律关系和上诉请求，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中信银行兰州分行、酒泉路支行对于刘蓓个人侵权行为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二审焦点问题，本院认为，商业银行作为专门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高度技术性、专门性和智力判断性，客户也是基于对专门金融机构的高度信赖，优先选择商业银行为其提供金融服务，高度信赖关系的建立和持续存在……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a1b71f5a8c3ef87d685593a8f0a6cfed

卡片 3　常某诉某银行郸城支行案

案号：（2025）豫 1625 民初 2715 号

法院：郸城县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银行未向客户出示书面材料、信息披露不完整，对客户购买决策有干扰，承担 30%责任（171,594.87 元）。

裁判结果：一、被告中国某有限公司郸城县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常某投资的本金损失和利息损失共计 171594.87 元（125673.27 元十 45921.6 元）； 二、驳回原告常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758 元，由原告常某负担 3330.6 元，由被告中国某有限公司郸城县支行负担 1427.4 元。 如不……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银行在代理销售包括基金份额在内的理财产品时，负有以下义务：应当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履行风险揭示义务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适当性规则要求银行把合适的产品推介给合适的投资者。为遵循此规则，要求银行在向客户推介理财产品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揭示义务要求银行在向客户推介理财产品之前，在履行充分告知义务、解释说明义务的前提下，向客户充分告知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信息纰漏义务要求银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全面细致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的该项义务贯穿于理财产品的签约、履行和终止的整个过程之中。2021 年 2 月 25 日，原告通过被告进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测评，测评结果为进取型。2021 年 3 月 5 日，原告通过被告购买了涉案理财产品。庭审中，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的风险评估作出不当干预。结合上述情况，可以认定被告在涉案理财产品上尽到了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义务。关于被告是否履行风险揭示义务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根据原告当庭陈述购买过理财产品，结合原告的交易明细有理财赎回、基金购买、理……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910c2335f658c9c3bf2b184e6d93640

卡片 4　王某诉某银行支行案

案号：（2024）京 0105 民初 36170 号

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销售人员实质介入老年客户线上购买过程，未转入销售专区双录，银行举证不能，承担 30%责任（63,031.05 元）。

裁判结果：一、被告某公司某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某甲赔偿投资损失 63031.05 元； 二、驳回原告王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41 元，由原告王某甲负担 4565 元（已交纳），被告某公司某支行负担 1376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综合双方诉辩称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某公司在销售涉案三支产品时是否违反适当性义务；二、某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一、关于某公司在销售涉案三支产品时是否违反适当性义务的问题。2016 年施行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2019 年《九民纪要》则对该规定承载的司法价值取向进行了进一步解读和释明，即：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具体到本案中，王某甲主张在购买涉案三支产品时，是某公司员工周某甲在其办公区代王某……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537b37325f700eaa4e695b0055057fa4

卡片 5　史某林诉某银行泰州分行案

案号：（2025）苏 12 民终 3698 号

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产品评级与客户匹配，但银行未按规定双录、线上购买流程无法回溯，承担 30%责任。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900 元，由上诉人史某林负担 7630 元，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负担 3270 元（史某林已交 10900 元，本院依法退还其 3270 元；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已交 10900 元，本院依法退还其 763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该微信聊天反映出史某林向某行明珠支行工作人员查询案涉基金产品的亏损情况，但并不能体现某行泰州分行存在违反披露义务的情形，该证据不能达到

史某林的证明目的。 2．史某林委托其公司员工毛某与案涉基金产品管理人嘉实资本负责人鲍某的通话录音及文字整理稿，鲍某在通话中明确：一是客户在购买案涉基金产品时，不论之前是否做过风险评估和双录，均应当重新进行双录；二是银行客户经理应当告知客户案涉基金产品的开放赎回时间。拟证明：本案中某行泰州分行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和披露义务的情形。某行泰州分行质证认为，该证据来源不明、形成程序不合法、内容亦与本案无实质关联，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本院认为，该案外人发表的关于案涉基金产品购买等相关意见不具有公信力，不能作为本案认定某行泰州分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义务的依据。 3．史某林申请原任职于某行明珠支行的客户经理李某作为证人到庭作证，李某陈述其在某行明珠支行工作时担任史某林的客户经理，其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从某行明珠支行调任至某行寺巷支行，其并未帮助史某林购买案涉基金，亦不……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2fab878d5e9fda79da45bd2de275bc7

卡片 6　谢长德诉工行柳州龙城支行案

案号：（2019）桂民申 1612 号

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9 年 08 月 06 日丨程序：再审审查案件

裁判要点：银行不能证明已履行风险评估和提示义务，再审维持 50%的责任比例（31,524.74 元）。

裁判结果：驳回谢长德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工商银行龙城支行对谢长德的损失是否应承担全部责任问题。《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应按照符合客户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第三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利用理财顾问服务向客户推介投资产品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应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商业银行应妥善保存有关客户评估和顾问服务的记录，并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其他文件资料”、第四十条规定“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宣传和介绍材料，应包含对产品风险的揭示，并以醒目、通俗的文字表达；对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应提供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率的测算数据、测算方式和测算的主要依据”、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客户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一）商业银行未保存有关客户评估记录和相关资料，不能证明理财计划或……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64097ca0ff2dd90ce9c258f13fd60f70

卡片 7　王某诉某基金管理公司案

案号：（2023）沪 74 民申 137 号

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02 月 21 日丨程序：再审审查案件

裁判要点：基金管理人未评估客户、未提供产品风险评级资料，再审维持 60%的赔偿比例。

裁判结果：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认定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提供产品风险评级相关资料，在履行适当性义务中存在过错，且与申请人损失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审还认定被申请人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中履行了相应职责，并综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被申请人的赔偿比例为申请人实际损失的60%，适用法律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再审事由不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吴峻雪 审判员任静远 审判员施文璋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祝媛 书记员孙翔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三条……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7b76434927b291b2259b397aab6620ec

卡片 8　商某某诉某银行北京某支行案

案号：（2024）京 74 民终 1567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基金转换（R3 转 R4）未重新履行适当性义务、未双录，法院认定基金转换并非单纯售后服务，承担 70%责任（415,863.48 元）。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402.49 元，由商某某负担 3864.54（已交纳），由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支行负担 7537.95 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某某支行在基金转换过程中履行适当性义务是否适当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问题。本案中，某某支行主张，基金转换系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减少，以转换时新基金的净值确定持有的份额，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变更为零。综合查明的事实，从基金转换的流程、履行风险揭示等步骤来看，基金转换并非单纯的售后服务。对于基金是否能够成功转换，还需要销售者履行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等各个环节，从事基金转换推介的金融机构仍应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投资者本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实施合格投资者确定程序，并就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主要内容履行告知和说明义务。据此，本院认为，对于新转入的基金，销售者需要重新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风险警示及风险确认，某某支行在基金转换过程中存在履行适当性义务不当的行为，因此应当对商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关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的匹配问题。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59d24d509b51cc46ddffc50cc0da2a61

卡片 9　陈某某诉某银行支行案

案号：（2025）京 74 民终 764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向 C2 客户推介四只超等级基金，以《风险不匹配警示函》《投资者确认书》抗辩未获支持，案涉交易无双录，承担 70%责任（本金 1,602,784.16 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8 民初 45333 号民事判决； 二、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某某本金损失 1602784.16 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分段计算：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以 14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以 3614660.2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以 98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目的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在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提供高风险等级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不论是银行自营的理财产品还是代销其他机构的产品，银行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都有义务将自身的职责履行到位，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客户在购买相关产品时也应根据自身的情况充分考虑选择合适的产品，由于投资者事先已经知晓并表示接受的风险造成的产品亏损或未达预期，都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不再为此承担责任。本案争议焦点为：某某银行某支行在推介案涉基金时是否履行适当性义务与陈……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68f9dc287c59bcea95a53e8565113620

卡片 10　庞某诉某银行五家渠支行案

案号：（2025）兵 06 民终 137 号

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工作人员推介时承诺保本、收益 80%以上，亏损后承诺全额补足，承担 70%责任（398,127.59 元）。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庞某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5491 元，邮寄送达费 140 元，合计 5631 元，由其自行承担。上诉人中国某有限公司五家渠市某支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7272 元，邮寄送达费 80 元，合计 7352 元，由其自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本案案由的确定；2．案涉理财产品亏损的责任主体及各责任主体如何负担损失；3．损失数额的认定。 一、关于本案案由的确定。本案为卖方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因销售金融产品而引发的纠纷，金融机构在此中应尽的适当性义务属于先合同义务，故因此引发的民事纠纷应当以合同纠纷案由来确定，即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二、关于案涉理财产品亏损的责任主体及各责任主体如何负担损失。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本案

中，庞某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生成的风险评估结果，显示为激进型投资者，虽与其同日从某五家渠支行购买的案涉“外贸信托-某甲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4 中高风险相适应，但在销售过程中，工作人员推介时多次承诺“保本、收益 80%以上、最低收益 20%”，封闭期发生亏损时仍建议不赎回并告知“保本、亏损全额补足、补利息”等，没有恰当履行重要的风险提示和告知等适当性义务，加之，庞某购买案涉理财产品与工作人员的推介和说明密切相关，故某五家渠支……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b01471608cc323e2f402195fd4856bde

卡片 11　赵毅宏诉爱建证券案

案号：（2022）沪 74 民终 1303 号

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销售人员承诺保本保收益（有监管责令整改决定佐证），管理人另有信息披露违约，赔偿本金 70%（40 万元）。

裁判结果：一、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1822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二、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1822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上诉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赵毅宏损失 4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2,285 元，由上诉……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鉴于爱建证券所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为一审时可以提交而未予提交的证据材料，且这些证据无法证明其主张的事实，亦不符合新证据的认定规则，故对上述证据材料不予采纳为本案二审的新证据。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上诉人爱建证券是否尽到了投资者适当性义务；2．爱建证券作为案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否尽到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是否存在违约行为；3．爱建证券的违约赔偿范围应如何认定。 第一，关于爱建证券是否尽到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投资者适当性义务要求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金融产品时，必须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的义务。在推介、销售金融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上诉人赵毅宏主张上诉人爱建证券在销售案涉产品时未作任何评估，而是要求赵毅宏先行购买，合同及评估材料也是售后签署，并向赵毅宏作出了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本院认为，根据青岛 A 局出具的（2021）1 号《关于对爱……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cc3608fec3bf259c1d6996a3d62a6415

卡片 12　张瑞琴诉工行信阳湖东支行案

案号：（2017）豫 1502 民初 5019 号

法院：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九民纪要前对照案件：无资质员工推介并代客操作、评估过期，机构承担 80%责任（1,946,513.50 元）。

裁判结果：一、被告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湖东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瑞琴 1946513.50 元（2433141.88 元×80％）。 二、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在上述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张瑞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6265 元，由原告张瑞琴负担 5253 元，被告……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关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的主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其有营业执照，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原告张瑞琴在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办理业务，经被告袁义东在无资质的情况下推荐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其违反"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的原则，使用不规范的评估问卷，加之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原告张瑞琴的评估到期后未再次做出新的评估，将风险相对较高的产品推荐给了原告张瑞琴，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在为原告张瑞琴办理换新卡时也未对其重新办理网上银行开通手续，特殊事项（如办理注册银行卡卡片更换，与……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ccc7802a701b14cac3b9f81e3ac58b98

卡片 13　李昭诉工行北京某支行案

案号：（2018）京 0102 民初 7883 号

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九民纪要前对照案件：主动向中老年客户推介超等级产品、未出示基金合同，全额赔偿 402,222.95 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xx 支行赔偿李昭本金损失 402222.95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期间以 259233.0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期间以 338543.9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实际付清赔偿款之日，以 402222.95 元为基……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两项：1．工行 xx 支行在销售涉案基金产品时是否违反适当性义务；2．如工行 xx 支行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的侵权过错，则其承担的损失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即工行 xx 支行在销售涉案基金产品时是否违反适当性义务。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涉案基金产品系由工行 xx 支行客户经理向李昭主动推介购买，李昭亦是在工行 xx 支行的营业场所完成购买行为，故工行 xx 支行与李昭之间构成的是金融服务法律关系，工行 xx 支行应履行该种法律关系下的相应义务。银监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个人

理财业务按照管理运作方式不同，分为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理财顾问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与规划、投资建议、个人投资产品推介等专业化服务。依照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工行 xx 支行不仅是涉案基金的代理销售机构，还为李昭提供了个人投资产品推介、进行客户评估等服务，与李昭之间……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9b6b59ba961d41f4d3622679d7265086

卡片 14　刘茜诉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案

案号：（2016）鄂 01 民终 1177 号

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6 年 06 月 28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九民纪要前对照案件：工作人员代签申请书、风险提示栏空白，赔偿 570,414.12 元。

裁判结果：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昌民初字第 04085 号民事判决；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茜支付赔偿金 570414.12 元； 三、驳回刘茜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57589.5 元，由上诉人刘茜负担 48951.07 元，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负担 8638.4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牛福泉代刘茜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二）光大银行汉街支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应否向刘茜承担赔偿责任。（一）关于牛福泉代刘茜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问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本案中，牛福泉虽系光大银行汉街支行工作人员，但同时也是刘茜的同学，刘茜正是基于对同学的充分信任，才将其身份证、银行卡及密码等重要资料和信息交给牛福泉，代为申购“广发理财 4 号”理财产品，事后，刘茜亦未对牛福泉为其代购“广发理财 4 号”理财产品的行为作出否认的表示。另外，从牛福泉的身份情况来看，牛福泉仅是光大银行汉街支行的个贷业务客户经理而非理财产品销售经理，推介与销售理财产品并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因此，牛福泉与刘茜之间……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08a79578ab7442e8c8d810aa3b80abea

卡片 15　何某诉某银行支行案

案号：（2025）京 02 民终 6171 号

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明知当日两次测评结果差异较大仍诱导客户重做测评：超等级的汇添富基金部分担责，评级匹配的中欧基金部分免责。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83.52 元，由何某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根据查明的事实，何某 2021 年 3 月 1 日购买的中欧基金风险等级

与当日所做风险评估结果相适应，何某在购买中欧基金时，已阅读并同意《招募说明书》等信息，对产品风险足够了解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相关责任，因此，对何某购买该基金某支行充分进行了风险提示，已尽到适当性管理义务，对何某购买中欧基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何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购买汇添富基金，当日所做两次风险评估结果相差较大，何某上诉称某支行在明知何某风险评估等级不符合时并未进行风险提示，反而诱导何某重做风险评估，存在不当的推介行为，对此本院认为，何某虽然是普通投资者，但在此之前已经多次购买基金，应当知晓风险评估的作用与后果，虽有某支行工作人员的诱导行为，但何某对其从事基金交易行为的风险亦应有充分预见，一审判决酌情确定某支行对何某购买汇添富基金的本金损失承担一定赔偿责任，与其工作人员的过错行为相当。某支行在何某购买汇添富基金时亦充分、完整地履行了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义务，何某要求某支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何某的上诉……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01748dede585c1eae60fbd8b60690d50

卡片 16　崔绍峰诉交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案

案号：（2019）京 03 民终 10501 号

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9 年 08 月 12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风险评估报告无原件，激进型字样系员工事后添加，未举证已提示风险，酌定赔偿 20 万元。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785 元，由崔绍峰负担 13485 元（已交纳）；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负担 4300 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交通银行是否应对崔绍峰的投资损失进行赔偿。银行作为专业性金融机构，在对理财产品的了解、信息的获取、风险的控制等方面，相对于个人投资者更具有优势地位。虽然市场经济下个人投资行为须遵循自愿原则和风险自担原则，但根据实质公平原则，鉴于个人投资者经验不足，投资理财的门槛较高，且银行具有营利性，为防止交易不公平现象的存在以及保护个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银行在与投资者进行交易时的注意义务作了全面规范，以实现矫正的正义。若银行违反相关文件规定的注意义务则对投资者的损失结果亦存在过错。其中，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银行在推介理财产品时应履行风险提示和评估义务。本案中，崔绍峰对交通银行对其进行了风险评估并不认可。交通银行亦未提交风险评估报告的原件予以证明，且在其提交的业务申请表中，其“风险等级激进型”的字样为交通银行工作人员添加，而崔绍峰本人签字在上方，不能证明其对评估结果的认可。同时，交通银行也未提交证……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2efeb9a45ee47e51946561e58c543ee5

卡片 17　邹某诉某银行分行、支行案

案号：（2024）京 74 民终 522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理财经理利用职务身份推介非代销私募基金，行政处罚认定分行内控存在严重漏洞，按整体损失相应比例赔偿。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758 元，由某银行公司某分行、某银行公司某支行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为某银行公司某分行、某银行公司某支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本案中，张某利用银行理财经理的身份，向客户介绍涉案理财产品。邹某系基于张某作为某银行工作人员的身份而购买理财产品。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某银行公司某分行在员工日常行为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漏洞，一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员工异常行为及可疑交易监控管理不力；三是风险排查流于形式”等内容，某银行公司某分行内部管理有违审慎经营规则，存在主观过错。上述行为及过错导致了邹某损失的发生。刑事案件中亦就邹某相关投资情况予以查明，一审法院综合考量某银行公司某分行、某银行公司某支行应在整体损失中的赔偿比例以及诉请产品所占总投资比例等内容，判令某银行公司某分行、某银行公司某支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某银行公司某分行、某银行公司某支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0e1c0a6a40496088c649b21d139a3d27

卡片 18　李某诉 A 银行 A 支行案

案号：（2024）京 74 民终 1763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客户一个月内三次测评、回答前后矛盾，机构未复核即采信，二审维持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7 元，由 A 银行 A 支行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二审主要争议焦点在于 A 银行 A 支行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所谓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卖方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李×1 在购买案涉信托产品之前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风险测评。第一次风险测评由 A 银行 A 支行工作人员在柜台对其进行测评，后两次均通过手机银行进行测评。三次测评问卷相同，但李×1 对问卷问题的回……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2316f1d360970cf6768690f3576fee0

卡片 19　王某某诉某银行支行案

案号：（2025）京 74 民终 943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C2 客户购买当日重测变为 C4，理财经理在监管调查中自认引导调整测评，交易未双录，构成缔约过失，全额赔偿本金及利息。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476.89 元，由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元。以上共计 919.003 万元。某银行某支行称XXXXXXXXXXXX亦属于中风险投资。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王某某提起诉讼的主要理由是认为某银行某支行未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未将合适的金融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故要求某某银行某支行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某银行某支行在向王某某销售基金产品时，是否尽到了适当性义务，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法院评述如下：一、关于基金销售机构的适当性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XX）第 X 号】第十二条规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评估其对金融消费者的适合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等级，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此外，《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规……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36460c10373827b34b5254852ddf3427

B 组：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机构免责案件

卡片 20　黄梅琴诉农行武汉盘龙城支行案

案号：（2019）鄂 01 民终 11903 号

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评估在有效期内、推介产品与评级匹配、凭证有签字；问卷上客户经理栏空白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评估效力，机构免责。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521.2 元，由黄梅琴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农行盘龙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对黄梅琴进行风险评估后，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约定的一年期内，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黄梅琴推介与评估结果风险适当的理财产品，并在投资理财业务凭证上提示了风险，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并无过错，不应当对黄梅琴购买理财产品的亏损承担责任。事实上，黄梅琴此前也依农行盘龙支行的推介购买过多份中高风险、高风险理财产品，其签字确认的投资理财业务凭证等材料亦能印证其对同类型产品有一定的了解和熟悉，应当知道中高或高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产生亏损，也可从一定程度上印证农行盘龙支行向其进行过风险提示。一审法院判令黄梅琴自行承担案涉理财产品的损失，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黄梅琴上诉认为，该评估问卷的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处均为空白，不符合风险评估程序的规定，不具有相应的效力。就

此，本院认为，该评估问卷是由金融机构对客户进行评估，其核心内容为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客户风险评估，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的评估问卷即可确定评估结果，至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评估问卷的实质，故黄梅琴的该……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8af63d66c39b54ef262136a9b9a06534

卡片 21　何涤非诉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案

案号：（2021）京 74 民终 718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手机客户端强制先测评后购买，流程可回溯；员工微信用语瑕疵不构成担责理由，机构免责。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7 元，由何涤非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经过一审法院及本院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何涤非系通过手机客户端购买了涉案理财产品，且通过手机客户端购买时需要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否则无法进行购买。何涤非自行在手机客户端进行了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购买了相应等级的理财产品，因此何涤非对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应当是明知的。从一审及本院查明的事实来看，何涤非已有多年购买理财产品的经验，其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知晓风险评估与其能购买何种理财产品相匹配；其最终对于风险评估结果确认并实际购买了相应的理财产品，就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虽然何涤非表示其在平安银行理财数年从未亏损过，但从未亏损并不意味着投资毫无风险，作为理性投资人，应当理性的看待亏损风险。其要求平安银行花园路支行承担其亏损部分损失，并无事实依据，本院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何涤非认为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有误的上诉意见，本院认为，虽然平安银行花园路支行否认何涤非提交的微信聊天截图显示的“袁丹”为其员工，何涤非也表示“袁丹”并非平安银行花园路支行员工，但一审法院认为“即使平安银行……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7e8508d2bcee4c8376ee64c95969b3cc

卡片 22　苏建花诉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案

案号：（2023）陕 0103 民初 7611 号

法院：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微信推介内容完整，电话录音加双录两次风险告知，客户确认知悉，机构免责。

裁判结果：驳回原告苏建花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41.5 元，由原告苏建花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系中信银行兴庆路支行向苏建花推介、销售金融产品而产生的纠纷，双方之间形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中信银行兴庆路支行是否尽到了适当性义务，应否赔偿原告因购买案涉理财产品所受损失？参照《全国法院民

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章“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相关精神，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义务是指必须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包括告知说明义务、适当推介义务。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着自负”的前提和基础。由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工作人员张某某通过微信向原告介绍、推荐案涉理财产品，并将理财产品的名称、业绩基准、风险等级、购买流程等告知原告，原告对以上内容知悉后表示愿意购买。原告系通过其本人中信银行手机银行购买案涉理财产品，购买前，原告先后在其中信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两次风险能力评估，第二次评估结果为平衡型，适合产品类型为中等风险及以下，符……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95e3d888cdb85f617ce4d8a8125bbe99

卡片 23　曾某诉某银行曲靖分行案

案号：（2025）云 03 民终 1660 号

法院：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双录视频完整说明产品性质、风险与代销地位，评级与产品匹配，机构免责。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 6328 元，由上诉人曾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上诉人曾某提交的上述证据只能证明其反映事项已由相应监管部门受理，但监管部门并未作出被上诉人具有过错的处理结果，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关于上诉人曾某与被上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二、关于被上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是否应承担财产损失的问题。一、关于上诉人曾某与被上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曾某从某银行曲靖分行购买了系争信托基金产品，尽管系争产品并非由某银行曲靖分行发行，但双方之间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从系争产品购买的过程考察，首先，曾某做出购买系争产品的决定依赖于某银行曲靖分行提供的产品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争产品的发行人、预期收益率、相关风险等，即某银行曲靖分行为曾某提供了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其次，曾某购买系争产品的资金往来均在其本人开立于某银行曲靖分行的账户内进行，即某银行曲靖分行为曾某提供了资金划转服务。据……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fcde9f8eb3146dfd564e75d0c4497618

卡片 24　徐某诉建行新会支行案

案号：（2025）粤 07 民终 5024 号

法院：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风险揭示书黑体提示并强制弹窗阅读，测评有效、产品匹配，客户曾多次购买同类产品，机构免责。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9.64 元（徐某已预交 749.64 元），由徐某负担。徐某应向本院补缴二审案件受理费 4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系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的规定，本院仅针对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查，对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 关于建行新会支行应否赔偿徐某理财产品亏损损失及利息损失的问题。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在案证据材料显示，涉案“诚鑫”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说明书中已展示产品的风险评级，且已用较为明显的标识予以……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c319241ef51116d71c06af62ec94f1fa

卡片 25　吴东旭诉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案

案号：（2016）京 0105 民初 61407 号

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九民纪要前对照案件：员工私售非代销产品属实，但客户未能证明实际损失，诉请被驳回。

裁判结果：驳回原告吴东旭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860 元，由原告吴东旭负担（原告已交纳 20430 元，剩余 20430 元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的员工利用客户经理的身份向其违规销售私募基金产品，侵犯了其财产权益，此种情形属于一般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有四个，即主观过错、违法行为、因果关系和损害结果。 第一，关于被告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的职员赵某、刘某楠销售涉案基金产品的行为已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凤艳等反映问题回复的函》认定为违规销售，二人的行为违反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及《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赵某、刘某楠在实施本案销售行为时是基于其作为被告银行“理财经理”的特殊身份进行，销售时间是执行职务期间，销售地点是被告银行理财柜台，以上皆系赵某、刘某楠基于其在被告处的职务所取得，与其执行工作任务存在内在联系，并客观上提供了可能和便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用人者责任”，本案中赵某、刘某楠所实施的违规私售行为属于“因执行工作任务”，构成职务行为。因此，赵某、刘某楠的行为所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被告承担……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e76a37c075f9c9f15c8d4baf4d317266

C 组：格式条款——利率与费用条款

卡片 26　某银行石家庄分行诉吴某池等案

案号：（2024）冀 0104 民初 20712 号

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贷款利率本身由执行利率上浮形成、逾期再加收罚息的双重上浮结构属异常条款，银行未举证提示说明，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裁判结果：一、被告吴某池、缪某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本金 1144754.25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欠付利息为基数，均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按照《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基础利率上浮 50%确定罚息利率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二、原告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有权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就被告吴某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路××号××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某某分行与吴某池、缪某萍签订的《个人抵押贷款合同》合法有效。某某分行依约发放贷款后，吴某池、缪某萍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某某分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吴某池、缪某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 关于合同约定利率、罚息利率的问题，关于利息、罚息的计收标准和计收方式是金融借款合同中的核心条款，一般认为已经合同双方协商确认，无需另行提示说明。对于借款人的违约情形，合同约定在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加收罚息符合认知，也无需特殊提示。但本案中，针对借款人逾期，合同不仅约定了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计收罚息，还约定了前述贷款利率是由原执行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不超过 30%）而形成，该约定实质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两次上浮确定罚息利率，同时浮动比例不超 30%也存在不确定性，该约定并非借款人能预见且知晓，且与借款人权利有重大利害关系，属于异常合同条款，银行应当予以提示，现借款人对此提出异议，某某分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上述异常条款向借款人进行过提示或说明，故应认定该条款不……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a33b49ca5908986efdea53620607ded

卡片 27　某银行诉李某案

案号：（2026）鄂 0529 民初 537 号

法院：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线上放贷未明确提示借款年利率、罚息标准，未提供还款计划表，法院按借款人自认的年利率 5%支持利息。

裁判结果：一、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某银行借款本金 20086.28 元，并以 20086.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向原告某银行支付利息（已付利息 1846.65 元可予以抵扣）； 二、驳回原告某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2 元，减半收取计 171 元，由被告李某……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某银行向李某发放贷款，李某接收并偿还部分后逾期，双方之间成立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李某应按双方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案涉《某银行消费贷款授信合同》《某银行消费贷款借款合同》均由某银行提供，在与李某签订前述合同时，应提示李某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率条款及罚息条款并予以说明，庭审及庭后指定期间内，某银行明确表示无相关证据提交，且在签订借款合同当天，某银行工作人员黄某乙在某平台中告知李某，二次评估优化利率会大度降低，故本院对李某关于案涉借款年利率为21.54%不成立的主张，本院予以采信，李某关于自愿承担年……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d9fd6da4769112a50d07261684f40624

卡片 28　某公司诉某银行案（罚息条款）

案号：（2025）粤 03 民终 9419 号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利息及罚息条款字体加粗、附有借款人声明，借款人为企业法人、应具备合同审查能力，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某公司、喻某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某公司、喻某主张《企业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是某银行提供的格式合同，并非某公司、喻某的真实意思表示，过高的罚息利率加重了企业负担，应当予以调整。对此本院认为，贷款利息及罚息等条款系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发生逾期时，提高原利率标准计收罚息为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并未不合理地增加某公司、喻某的责任或者限制、排除其主要权利，且案涉借款合同中利息及罚息条款内容的字体均已加粗提示；“借款人声明”载明某银行已向某公司提示合同相关条款，因此相关条款应具有法律效力。经审查，案涉借款合同有关罚息利率的约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某公司、喻某的上诉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上诉人某公司、喻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某公司、喻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费晓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曾舒……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376a73bd23b55c7d133f98b814d5adfc

卡片 29　某公司诉某银行案（罚息复利条款）

案号：（2025）粤 03 民终 9920 号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罚息、复利条款黑色加粗提示，未不合理加重借款人负担，借款人为企业法人，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某公司、刘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为：某公司、刘某关于调整息费利率的主张是否成立。 本案中，某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利息、罚息和复利的计算方式，约定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的罚息，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某公司、刘某主张案涉合同为格式合同，对相关息费利率应予调整。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该合同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其次，贷款利息、罚息及复利等条款系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罚息、复利的前提为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发生逾期偿还贷款本息等行为，若借款人依约履责则不产生罚息、复利，因此该约定并未不合理地加重借款人的负担、排除借款人的权利；最后，某银行对《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第四条第 4 款“罚息”两字已用黑色加粗字体进行标注，对第（2）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用黑色加粗字体进行提示。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商业风险意识和合同审查能力，其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对合同条款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慎考虑……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bb5dd386db9dd5933816cdb1679bf891

卡片 30　某甲公司诉某银行合肥蜀山支行案

案号：（2025）皖民终 428 号

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罚息条款标题加黑加粗、计算方式清晰、利率水平合法，经两次展期未变更，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4.69 元，由某甲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案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罚息条款在标题“3.2.3 罚息”部分对“罚息”二字以加黑加粗方式予以标识，应当足以引起某甲公司的注意。同时，该罚息条款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该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分段计算，其中自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该条款关于罚息的计算方式清晰明确。后该借款合同所涉部分本金经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两次展期，均未改变上述罚息的约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45%，案涉借款执行利率为 4.05%，罚息为执行利率上浮 50%即 6.075%，故，案涉合同关于罚息的计算标准合法合理。且《借款展期协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后，某甲公司已实际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因此，案涉《固定借款合同》关于罚息的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一审法院认定某甲公司依约应当偿还相……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2881570ebde3e935716e5edd34ca48ff

卡片 31　某公司、邓某诉某银行简阳支行案

案号：（2025）渝 87 民终 747 号

法院：成渝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逾期罚息按基础利率加收 50%属金融借款合同常见条款，借款人理应有所预期，不属于异常条款，无需特别提示。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 元，由某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邓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根据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案涉借款罚息计算标准如何认定。某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邓某以《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关于罚息的约定为格式条款、某银行简阳支行未尽提示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为无效条款。本院认为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理由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进一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中“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限定为“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本案中，某银行简阳支……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889877b995205dab04bdb2a7259f444

D 组：格式条款——保险理赔要件条款

卡片 32　温静雯诉百年人寿广东分公司案

案号：（2021）粤 01 民终 12850 号

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1 年 09 月 06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疾病释义条款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限定为反复肺栓塞发作且抗凝治疗无效方可理赔，背离通行医学诊断标准且未加黑加粗提示，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支付 7 万元并豁免保费。

裁判结果：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04 民初 3622 号民事判决；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向温静雯支付保险金 70000 元； 三、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豁免温静雯 2020 年 2 月 7 日后的各期保险费； 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向温静雯退还保险费 535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百年人寿保险广东分公司是否应向温静雯支付保险金并豁免确诊之日后各期保险费。本院对此分析如下： 根据《百年康盛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的约定，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属于百年人寿保险广东分公司承保的轻症疾病范围。该保险条款第 10.1.26 条对于“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的释义为“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指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即保险条款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限定为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

效而实施该手术才可予以理赔，极大地限缩了该种疾病的理赔范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健康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被确诊疾病的，保险公司不得以该诊断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为理由拒绝给付保险金。”肺栓塞属于致死率很高的疾病，而腔静脉过滤器植入的目的就在于拦截肢体静脉血栓的脱……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922a7ae5aa4f88cd3b208e50ac725919

卡片 33　袁某某诉某人保北京分公司案

案号：（2025）京 74 民终 295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I 型糖尿病理赔附加持续依赖外源性胰岛素 180 日以上及三项并发症之一等条件，不符合一般人对该疾病的理解，未尽明确说明义务，条款不产生效力。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中国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案涉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本案争议焦点为，袁某某所患疾病是否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某某北京分公司是否应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案涉《人保寿险附加人保福重大疾病保险条款》5.4 重大疾病定义约定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处要求明确诊断为 I 型糖尿病外，还要求满足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至少 180 日以上；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及出现“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并发心脏病变，并须……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4524ea1a4efe182e49010a5b77824f39

卡片 34　钱某诉某人保分公司案

案号：（2024）宁 04 民终 590 号

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疾病释义条款未经提示说明，被保险人按通行医学标准确诊即应获赔。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50 元，由中国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某某市公安局某某分局

为包括钱某在内的某某市公安局某某分局民警、辅警、工勤、禁毒专干在中国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为某某市公安局某某分局，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某某市公安局某某分局民警、辅警、工勤、禁毒专干，案涉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电子保单）》载明保障项目重大疾病给付（等待期 90 日）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修（2021）版条款，每人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保险期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钱某系某某市公安局某某分局辅警，是案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2023 年 4 月 3 日，钱某经宁夏某某总医院肿瘤医院诊断为“甲状腺恶性肿瘤”，入住宁夏某某总医院肿瘤医院做“单侧甲状腺切除伴甲状腺峡部切除术”，并住院治疗 7……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76af0dea445026e942cfcfe88aaed9c2

卡片 35　赵某诉某人保新疆分公司案

案号：（2025）新 71 民终 106 号

法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严重川崎病定义附加须接受外科手术治疗的治疗方式限制，超越医学必要性，限缩理赔范围。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60.64 元，由中国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案涉保险合同对严重川崎病的约定，是否限缩了该疾病的理赔范围；2．某某新疆分公司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不仅包括“责任免除”项下的免责条款，还包括合同其他部分中实际减轻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案中，某某新疆分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系格式条款，该条款中对严重川崎病的定义为：严重川崎病，川崎病（又称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指以皮肤粘膜出疹、淋巴肿大和多发性动脉炎为特点的小儿急性发热性疾病。本附加合同所称严重川崎病是指，经诊断证实为川崎病且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且须接受外科手术进行治疗或实际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的情况。本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条款对严重川崎病的定义描述中，诊断为川崎病且……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1a31ce76a8641919dabb79c3890617b4

卡片 36　刘研诉平安人寿辽宁分公司案

案号：（2024）辽 0124 民初 1228 号

法院：法库县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原位癌不属于保障范围；保险公司以加黑字体、背景标灰、亲笔签名、电话回访确认形成完整提示证据链，诉请被驳回。

裁判结果：驳回原告刘某要求被告中国某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赔付保险金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00.00 元，减半收取 1,150.00 元，由原告刘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合同约束。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被告某某保险辽宁分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所患疾病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二、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否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 关于焦点一，原告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为右肺上叶及下叶癌及双肺多发结节，原告行右肺上叶及下叶肺部分切除术，原告的病理检查报告显示 A（右肺上叶肿物 A）：原位腺癌、BB1（右肺下叶肿物 B）：原位腺癌、CC1（右肺下叶肿物 C）：原位腺癌、D，F，G（边缘肺）；E（右肺部分上叶）：未见癌、L9（淋巴结 9,0 / 1）：淋巴结未见癌。原告切除虽涉及三处肿物，但三处肿物病理报告显示均为原位腺癌，因原位腺癌属于原位癌中的一种，且边缘肺、右肺部分上叶及淋巴结未见癌，故原告所患疾病为原位癌……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a5433ee33765058ab0bd8976319d2286

卡片 37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案

案号：（2024）闽 01 民终 4061 号

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疾病释义、赔付范围限定条款未经提示说明，不影响被保险人按通常理解获赔。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463 元，由上诉人某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本案中，吴某为吴某某投保案涉重疾险的目的应为在吴某某身患重疾时，为其治疗疾病、恢复生活提供一定保障。故案涉保险的赔付范围应属于与吴某某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当由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即某某公司履行提示及说明义务。现某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就案涉保险合同的保险范围进行了解释说明，或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案涉保险合同将严重＊＊＊病与该疾病的并发症并列一组，限定了三个条件，足以扰乱没有医学知识的当事人对保险责任所涉及基本及疾病状态的正常理解与判断，在事实上减轻了某某公司支付保险金的……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ba4d634dda5b7163c31aaa75c5f64d3c

卡片 38　姚某某诉某人保驻马店支公司案

案号：（2024）豫 1702 民初 2736 号

法院：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疾病释义条款限缩理赔范围且未提示说明，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5 万元。

裁判结果：限被告中国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姚某某保险金 50000 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25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中国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投保人姚某某与被告某某驻马店公司签订的《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 版）》，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投保人投保重大疾病险的目的在于期待发生一般人所理解的重大疾病时，能够从保险人处获得相应的赔偿以弥补或减轻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治疗所产生的损失。但是，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化合同文本中，保险人通过列举式“释义”的方式对重大疾病内涵进行了限定，投保人对其合理期待的重大疾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并非明确知晓。换言之，投保人投保重大疾病险的真实意思是其基于一般人对重大疾病的理解以获得合理期待，但投保人并非明白无误的知道其合理期待内容已经为保险人所作的重大疾病释义所限制。保险公司以条款行使缩小了普通人基于常识所认知的重大疾病。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ba277692c2d5607f489498ab93249388

E 组：格式条款——线上争议解决条款

卡片 39　白晶诉苹果商贸公司案

案号：（2023）辽 01 民终 9121 号

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经营者以链接方式展示仲裁条款，查看链接并非订立合同的必要程序，消费者难以注意到条款内容，仲裁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裁判结果：一、撤销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23）辽 0114 民初 5735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据此，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该

协议管辖条款对消费者不产生约束效力。本案中，以链接方式展示仲裁条款，且打开链接查看相关内容并非订立合同的必要程序，消费者一般难以注意到该条款的具体内容，不能认为销售者已经采取了合理并明确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据此，根据法律规定，案涉仲裁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成立，本案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bfd6e76e09a82f9941b49b9a494be743

卡片 40　耿某诉某公司案

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63311 号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境内运营的 APP 约定由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超出消费者合理预见且未合理提示，管辖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驳回被告某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某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被告现依据其提供的《某某平台会员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认为本案应当由日本按照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规则》仲裁解决。然，本院认为，首先，案涉《某某平台会员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为格式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本案中，被告在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时未提交《某某平台会员协议》，根据原告提交的《某某平台会员协议》，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被告并未采取合理方式对被告进行提醒或告知，被告亦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其次，《某某平台会员协议》的提供平台为在境内设立运营的应用程……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47cc316ee2c81adfe0e34d867652fd8c

卡片 41　王某诉北京某公司（去哪儿网）案

案号：（2025）陕 0103 民初 22825 号

法院：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丨程序：一审案件

裁判要点：注册时仲裁条款加粗标识、必须勾选方可注册，提交订单前弹窗再次提示，提示形成闭环，仲裁条款有效，驳回起诉。

裁判结果：驳回原告王 x 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原告已预交，本裁定书生效后全额退还原告。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 xx 公司系“去哪儿旅行”APP 的运营者。该

APP 于用户注册登录页面下端展示《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要求用户阅读并勾选同意后方可注册登录并使用服务。《用户服务协议》显示发布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协议载明："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尤其是以粗体表示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第七条未成年人保护、第八条适用法律与管辖等。去哪儿网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您对条款的含义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不存在任何误解，无任何异议。如果您在本网站去哪儿关联公司网站或其他去哪儿提供的移动应用或软件上（以下简称'去哪儿网'），访问、预定或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以上统称为'服务'），便视为您接受了以下服务协议。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任何内容，请立刻停止访问本网站或使用本网站务。八、适用法律与管辖。．。2．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b5ac917f05e5ca1066634f39b34bdcbc

卡片 42　王某甲等诉某公司案

案号：（2026）沪 01 民终 9490 号

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仲裁条款加粗加下划线、签约须知明确提示重点阅读，且缔约双方为商事主体，不构成对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排除，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仲裁条款属于程序性约定，不直接决定实体权利义务，亦未实质性阻碍王某甲、王某乙寻求救济，不构成对王某甲、王某乙主要权利的排除。且王某甲、王某乙与某公司之间的纠纷系基于商业主体的经营活动产生，故通常不应以消费领域内消费者纠纷维权成本的考量因素衡量案涉《平台合作协议》V6.1 中仲裁条款是否加重责任，进而认定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无效的评判依据。最后，本院注意到王某甲、王某乙在其起诉状中明确其与某公司系合同关系，从形式上判断，其诉讼主张系以合同关系为请求权基础，与其在上诉理由中就其请求基于侵权责任纠纷的述称内容不相一致，故对王某甲、王某乙关于本案属于独立的侵权法律关系，不受仲裁协议约束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王某甲、王某乙主张案涉《平台合作协议》V6.1 中仲裁协议无效的事由均不能成立。 综上，王某甲、王某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0f545c0dffa21ee1812a73601b76e47f

卡片 43　金某诉某公司案

案号：（2025）沪 01 民终 4295 号

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丨裁判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丨程序：二审案件

裁判要点：游戏用户注册登录时必须同意《用户协议》否则无法操作，呈现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状态，仲裁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无效。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裁判理由（原文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鉴于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本院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理。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据此，格式条款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方面：为了重复使用；预先拟定；未与对方协商。其中，格式条款最实质的特征是“未与对方协商”。“未与对方协商”是指格式条款提供方没有就条款内容与相对方进行实质上的磋商，相对方对条款内容没有进行实际修改的余地。本案中，《用户协议》系由某某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其面向的是广大不特定的游戏玩家（用户）。游戏玩家（用户）在注册和登陆游戏界面时需要在线同意《用户协议》，否则无法进一步进行操作。也就是说，就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

原文链接：

https://ydzk.chineselaw.com/ydzk/caseDetail/case/d82da96b9f925f4e5463a542dc38406d

九、声明

本报告为法律检索辅助成果，不构成法律意见。案件事实、金额与比例均已对照裁判文书原文核验；典型案例中未载明案号的，报告按发布批次引用，未自行补充。个案裁判受具体事实影响，检索结论不可机械套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华律师团队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团队简介

梁华律师团队在服务过程中以其专业扎实的法律基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勤奋细致的工作态度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在争议解决领域，团队曾代理上千宗不动产与金融领域的案件，案件审理机构包括深圳、广州、武汉、佛山、惠州、东莞、南宁等地方法院、广东省高院、海南省高院、广西高院、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等。在几十宗重大疑难案件代理过程中，取得胜诉并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

团队近五年来为 200 余个房地产项目、300 余只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获批储架额度达 3000 多亿元，已发行金额 2000 多亿元）以及超 600 亿元公司债、中票、超短融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提供了法律服务。团队服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公募 REITs、类 REITs、供应链、CMBS/CMBN、租金收益权、停车场收费权、购房尾款等多种类型，覆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多个发行场所。

合伙人简介



梁华
合伙人

合伙人梁华律师现同时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主任、万商天勤银行与金融专委会主任、万商天勤深圳强制执行中心主任，并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第八届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新一届换届选举中，梁华律师还入选了《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仲裁员推荐名册》、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

联系方式

邮箱：dujuan@vtlaw.cn